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除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此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已根據現行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決定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預期採納之會計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受到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額外詮釋或宣佈之其他變動所影響。因此，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無法準確釐定本集團財務報表就該期間將予應用之政策。

下文載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資料，此等資料已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反映。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香港應用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以追溯基準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香港實施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將財務資產及負債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本集團按所收購資產之用途而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非流動資產項下賬面值達59,401,002港元之投資證券及流動資產項下賬面值達59,370,462港元之買賣證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追溯分類為可銷售投資（按股東權益釐定公平值）及持作買賣投資（按損益釐定公平值）。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具有固定及可釐定付款額及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應收貸款初步按公平值加上收購應收貸款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應收貸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擁有業務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總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股息收入	398,664	1,504,957
代理收入	—	2,000
	<hr/>	<hr/>
總計	398,664	1,506,957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香港證券，而其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中超過90%來自此項香港業務，故並無呈列獨立之地區及業務分類資料披露。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期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9,419,804港元和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7,634,916港元和前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72,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呈列期間內並無發行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固定資產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經審核)	10,955
期內折舊	(2,12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8,830

7. 投資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可銷售投資之股本證券：		
非上市，按成本值	62,040,002	62,040,002
減：減值虧損撥備	(2,639,000)	(2,639,000)
	<hr/> 59,401,002	<hr/> 59,401,002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30,773,263	59,370,462

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公用事業按金	14,628	—
預付款項	72,500	14,628
其他應收款項	9,360	9,360
總計	<hr/> 96,488	<hr/> 23,988

9. 銀行透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為無抵押。

10. 短期孖展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孖展借貸是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作抵押。

11. 短期借貸

本集團之短期借貸由本集團之投資經理一美建管理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美建財務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該借貸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並以固定年利率9%計算利息。

12.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72,000,000</u>	<u>720,000</u>

13.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期內虧損	67,320,071 —	17,228,349 (9,419,804)	84,548,420 (9,419,80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67,320,071</u>	<u>7,808,545</u>	<u>75,128,616</u>

14.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第一年內	12,791	46,512	
	12,791	46,512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投資管理費	(a)	600,712	552,121
獲提供短期貸款之利息開支	(b)	699,539	608,699

(a)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美建管理有限公司簽訂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協議可由本公司或投資經理於三年期限屆滿前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投資經理按月支付管理費，每年費用為本公司於協議內所訂之估值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之1.5%。

(b) 獲提供短期貸款之利息開支

就投資經理美建管理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美建財務有限公司提供之短期貸款所支付之利息乃按固定年利率9%計息。